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按照《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8】20号）、《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8】28号）、《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8】72号）和《河北省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冀政办字【2018】8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省环保厅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要求，以依法行政、提高效能、保障群众环境权益为目标，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完善并严格实行环境信息公开

2018年，我局继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加强自身建设、打造建设阳光机关，促进公众参与的重要突破口和载体，加强组织领导，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工作机制，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步入了制度化、规范化轨道。成立由高领局长为组长的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办公室牵头印发《张家口市

环境保护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资料汇编》，并将信息公开目录及任务分工按照公开时限具体到各责任科室。

二、多渠道多平台，完善信息公开方式

2018年，通过网站公开信息1839条。向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市政府网站平台各上传政务信息458条497条，向省厅网站上报信息424条。全年接受网上投诉及咨询182件，反馈率达98%以上，举报投诉妥善处理、及时回复，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提出的诉求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网站利用环境数据发布平台、环保微信平台、随手拍污染举报多种方式让公众了解环境状况的实时信息，拓宽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渠道，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在网上公开的同时，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网站等多种新闻媒体形式加大政务公开力度。

三、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情况

1、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 www.zjkepb.gov.cn。

网站现有7大栏目67个子栏目，并按照当前工作要求及时更新升级门户网站页面，按照2018年工作要求，网站增设了中央环境保护督查“回头看”、省委省政府环保督查“回头看”、环保扶贫、环保七五、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等专题栏目。实时发布区县环境空气质量日报、公布环评项目审批、受理，环境执法、12369举报、污染源自动监控

及环境动态信息等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2、其他方式

加大对外宣传力度，通过微博公开信息 3193 条、微信公开信息数 1451 条。全年在各类媒体共刊播稿件 180 篇（条），其中在《河北日报》刊发稿件 20 稿，《河北新闻联播》刊播专访新闻 1 条，《燕赵都市报》发稿 2 篇。在《张家口日报》、《张家口晚报》刊发稿件 135 篇，其中县区环保新闻 15 期。在《张家口日报》刊发专版 9 块。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 年依申请公开数量为 12 件，其中办结的数量为 12 件。

五、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2 件、行政诉讼 0 件。

六、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2018 年依申请公开信息未收取费用。

七、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公开

我局 2017 年财政决算、“三公”经费信息及 2018 年财政预算、“三公”经费信息已公开。

八、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1、空气、水质环境质量信息公开情况。

在门户网站开设环境质量信息栏目，开通区县空气质量实时数据查询系统和河北省空气质量自动发布系统，可以实时查询中心城区及区县的空气自动监测点位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PM10、PM2.5等6项指标监测数据和AQI指数。向公众发布环境控制质量预报、水质月报、重点断面水质监测等信息。

2、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公开。

建立土壤防治专栏，设置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动态、固体废物管理、污染地块环境管理、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危险废物转移公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化学品和重金属环境管理等子栏目，公开发布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文件，按照要求公开土壤环境质量。2018年上报污染源普查工作信息60条。

3、环境监测信息公开。

通过河北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和河北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对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进行信息公开，数据维护工作由张家口市环境监控中心完成。

九、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我局2017年财政决算、“三公”经费信息及2018年财政预算、“三公”经费信息已公开。并开设采购与招标栏目，及时公开相关内容信息。

局门户网站设立政务公开专题栏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时公开各类政务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也在专题栏目中进行公示，2018年增加更新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27条，网上信访投诉案件查处情况23件。

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

开设建设项目环评专栏，通过环评项目拟批准公示、验收项目拟批准公示、环评项目审批决定公告、验收项目审批决定公告、环评项目受理情况公示、验收项目受理情况公示子栏目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进行公开公示，2018年已公开环评项目审批、验收受理信息393条。

十一、存在的不足及措施

今后还需要加强政务公开信息规范化、易检索和目录集化方面的建设，加强业务科室政务公开意识，继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将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的工作力度，将其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常抓不懈，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依法规范、公平公正、及时全面、客观真实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月7日